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向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3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655号《接收凭证》，于2016年4月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655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4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655号《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6年7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655号《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6年6月22日，本次重组收购标的之一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发生一起造成死亡1人的安全生产事故。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尚未就本次事故出具明确的处理结论，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核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655号），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2016年8月19日，银漫矿业收到西乌旗政府下发给西乌旗安监局的《关于同意浙江中矿建设集团驻西乌旗银漫矿业三区项目部“6.22”冒顶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西政字【2016】202号）：原则同意结案。公司将根据上述处理结论，配合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